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I)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及

(II) 授出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的最新狀況如下：

呈請一及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一及呈請三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進行。呈請一及呈請三的各方已分別同意進一步將上述聆訊押後，而高等法院已命令將呈請一及呈請三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進行。

呈請二及呈請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二及呈請四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呈請二及呈請四的各方已分別同意進一步將上述聆訊押後，而高等法院已命令將呈請二及呈請四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進行。

(II) 授出認可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高等法院已授出命令（「認可令」），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命令，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高等法院認可；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以下權力：
 - (1) 與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問題持續進行諮詢及審查，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而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從而令本公司可持續經營；
 - (2) 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實施重組建議所需的一切事情；
 - (3)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及董事會控制下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以待實施重組建議；

- (4)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5)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關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事務；
 - (6) 向第三方要求並收取有關本公司及其發起、組建、業務往來、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務(包括導致其資不抵債的原因)的文件與資料；
 - (7) 識別、保護、保障、接管並控制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8) 識別、保護、保障、接管並控制屬於本公司的簿冊、文件及記錄(包括會計及法定記錄)，並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
 - (9) 挽留及聘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或專業人士，以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其權力及職責提供意見或協助；及
 - (10) 在可能需要補充及實施上文第(1)至第(8)分段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以共同臨時清盤人名義或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利益，向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或進行抗辯及作出所有該等申請，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申請：
 - (a) 預期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要求作出披露、交出文件及／或對第三方進行審查的命令，以協助彼等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資不抵債的情況；及／或
 - (b) 於任何已展開的法律程序的附屬濟助的申請，如凍結令、搜查及扣押令。
3. 任何授權或需要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的事宜由所有或任何或更多受委聘人士執行。

4.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因認可令確認彼等的委任而擬就高等法院的任何類別訴訟申請擱置或其他指示，有關申請須提交予夏利士法官或其指示的其他法官。共同臨時清盤人須致函夏利士法官書記，尋求案件管理指示，以決定彼等擬根據認可令提出的任何申請；
5. 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自由申請；及
6. 申請費用以本公司資產撥付，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